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18）沪0114执3678号

申请执行人：范[redacted]，男，1972年9月24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8）沪0114民初357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8年8月27日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所有的喷砂机等机器设备，限期被执行人于查封之日起15日内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110 000元及利息，并承担执行费1 550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所有的喷沙机等机器设备，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员　张丽华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

书记员　顾乐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